中国贵金属纪念币设计图稿征稿承诺书

致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构/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关于征集中国贵金属纪念币设计图稿的公告》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向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同意接受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按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规定的要求设计中国贵金属纪念币图稿。

二、承诺人保证对其因参加中国贵金属纪念币图稿征集活动而提交至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的设计方案系独立创作，不损害或涉及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应征图稿一经采用，其著作权、所有权不可撤销地归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完全所有。承诺人承诺，其提交的设计方案不得抄袭、剽窃、借鉴或实质性近似于任何第三方作品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字体、图案、形象及其他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元素，不得未经权利人许可使用第三方素材。承诺人如需要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进行辅助设计的，应征图稿的主体图案、核心形象与主要构图须由承诺人独立构思并手动完成；人工智能工具仅可用于构图探索、配色与风格参考等辅助性环节，不得替代承诺人独立创作，不得将人工智能一键生成的完整画面或核心图案元素直接作为本协议项下图稿交付，亦不得将第三方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形象或受保护元素作为输入素材导入人工智能工具生成内容。承诺人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应在设计说明中如实载明所使用工具的名称及版本、并完整留存创作草稿，以备评审及后续权属核查；未如实披露，或无法证明作品核心部分系独立创作的，视为违反本协议第二条原创承诺，中国金币集团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回已支付稿酬，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在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应征图稿中标方案之前，承诺人不得对任何第三人泄漏应征图稿内容，履行保密义务的期限自创作之日起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发行该纪念币之日止。在承诺人履行保密义务期限内，如因承诺人或其工作人员、

家属等的原因造成纪念币图案泄漏，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保留取消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承诺人应征资格的权利。

四、承诺人承诺，如设计方案中标，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或电子等任何形式，就该方案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表。承诺人同意，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利用此次活动事宜或设计方案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市场开发或宣传活动等。承诺人承诺，其提交的设计方案仅向本次征集活动投稿一次，投递的应征图稿具有唯一性；自设计方案投稿之日起两个月内，承诺人不得将同一或实质性相似的设计方案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征集、投稿、使用或开发。违反上述约定的，视为违反本承诺书约定，取消应征资格；已中标的，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回已支付稿酬。

五、承诺人承诺，如设计方案中标，承诺人应按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修改意见对中标方案进行修改调整。如不按要求修改或无法完成修改的，承诺人无条件同意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另行委托第三方（不限人数）进行后续修改完善，承诺人将与后续完成修改的设计者（不限人数）共同拥有中标资格，平分中标图稿稿酬。如中标方案系由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另行委托的第三方修改完善的，该图稿的署名应由承诺人与实际完成修改的设计者（修改者）共同署名，署名顺序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如承诺人设计方案最终中标，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有义务支付相应稿酬；如设计方案未中标，则承诺人没有获得稿酬的权利。创作费用由承诺人自行负担。

七、承诺人承诺，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对最终中标方案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原创作者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承诺人承诺不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权益。

八、如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下的相关内容，并在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发出要

求其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采取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认为有效的补救措施，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受损失向承诺人索赔。

九、如由于承诺人参与本次活动而使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 以保证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保留向承诺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未经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承诺义务。

十一、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　　或　　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